填 表 说 明

　　一、请考生仔细阅读填表说明，并按要求规范填写。

　　二、登记表所有内容采用Microsoft word文字处理软件录入，字体统一设置为宋体，字号可根据每一栏目录入的内容多少，自行决定。“签名”栏需用蓝黑钢笔填写。

　　三、登记表统一设置为A4纸张，页边距设置为，上：3厘米，下：2.8厘米，左：2.6厘米，右：2.5厘米。

　　四、“姓名”栏填写身份证所用的姓名。

　　五、“生源地”栏填写本人高考所在地。

　　六、“学历”和“学位”栏填写本人按学籍规定在2020年前取得的学历、学位。

　　七、“是否服从调剂”栏按是或否，在□内打“√”。

　　八、“报考志愿”栏，填写本人报考的区县、招募单位和岗位，须和网上报名填写的内容一致。

　　九、“简历及获奖情况”栏，简历从本人小学开始填写，获奖情况只填写大学期间的校级以上奖励。

　　十、“家庭主要成员”栏，主要填写本人父母的有关情况。

　　十一、“高校、单位（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，村、居民委员会）综合考察意见”栏，应届生由考生所在学校填写，往届考生有工作的，由考生所在工作单位填写，无工作的由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村、居民委员会填写。考生在参加资格复审前自行前往所要求的考察部门出具书面意见。

　　十二、“报名资格复审意见”栏，由考生所报考的区县资格复审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，需写明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。

　　十三、“区县招募审核意见”栏，由考生所报考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，需写明“同意招募”或“不同意招募”。

　　十四、“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”栏，由重庆市人力社保局填写并加盖公章，并写明“同意招募”或“不同意招募”。

　　十五、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在乡镇服务期间的考核情况中，“所在服务单位考核意见”栏，由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所在单位填写，并写明年度考核等次；“乡镇党委意见”栏，由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所在乡镇党委填写，并写明年度考核等次。